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平福路 188 号 3 号楼 3F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郑柏存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87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5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结合公司 2018 年度整体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向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银行及江苏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流动资金贷款、国际信用证、银行票据、保函等)，主要用于企业经营，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由于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8 年度预计会发生向母公司上海三瑞化学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

2) 依据公司原有关联方交易的延续性及特殊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8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销售不超过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不超过人民币捌佰万元。

3) 针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8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由公司董事长郑柏存先生、公司董事王鑫平先生和傅乐峰先生、公司董事沈燕丽女士及控股股东上海三瑞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或抵押担保事项，2018 年上述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玖仟万元整，具体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日期及担保方式按照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三瑞化学有限公司，上海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燕丽、王鑫平、傅乐峰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